	花蓮郵局許可證 花蓮字第 102 號
	雜誌
國內 郵資已付	花蓮郵局雜誌登記證 花蓮誌字第 021 號 指定花蓮國安郵局交寄

108 年

第 06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 建管 1080044435▲預告制(訂)定「花蓮縣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草案……………03
- 教學 1080046377▲轉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規定解釋令…………… 17
- 教學 1080043104▲轉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與設校及教學品質
保證辦法」……………17
- 教學 1080042024▲教育部修正「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
法」…………… 18
- 教學 1080042047▲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辦法」……………18
- 建管 1080019176▲預告修正「花蓮縣建築物造價、一定金額及規模標準表」草案……18

◎ 政 令 ◎

- 地籍 1080040021▲修正「花蓮縣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申辦登記案件作業
要點」附件一之實施種類……………22
- 環空 1080046547A▲檢送「108 年度花蓮縣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注意事項」……24
- 人福 1080048751▲「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自一百零八年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月一日停止適用.....	31
文圖 1080037108▲修正「花蓮縣藝文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	32
地價 1080046571▲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39

◎ 公 告 ◎

農政 1080040363A▲修正「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作業規範」.....	40
地籍 1080045576A▲有關本府辦理 106 年度第 2 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富里鄉中平段 520、521、522 地號 3 筆土地價金業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存入地籍 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原土地權利人或其繼承人自保管 款儲存專戶之日起 10 年內，得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 件向本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	53



◎法規◎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80044435 號

主旨：預告制(訂)定「花蓮縣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制(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之依據：依據花蓮縣政府訂定、修正、停止適用行政規則標準作業程序、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及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13717 號函規定訂定之。
- 三、草案全文如附。
- 四、任何人得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承辦人：梁家誠 技士 專線：038233820、038227171 分機：538/539、傳真：038232578) 陳述意見。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草案總說明

緣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建築物施工場所管理，訂定勘驗、環境維護、安全措施及其他遵行事項，爰訂定「花蓮縣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共計二十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申報開工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草案第三條)
- 四、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或經本府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之建築物，應先提送本府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提出諮詢意見 (草案第四條)
- 五、申報拆除執照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放樣勘驗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草案第六條)
- 七、依本府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申報相關勘驗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樓地板申報勘驗期間及縮短期間之情形。(草案第八條)
- 九、適逢國定例假日或天然災害等，而得提前申報勘驗情形。(草案第九條)
- 十、未依規定申報勘驗先行施工之補辦手續應檢附文件。(草案第十條)
- 十一、工地設置安全圍籬設置期間、退縮距離等條件。(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為免臨時廁所之汙水隨意排放造成工區及周邊環境雜亂，故需設置臨時廁所之場所應做簡易汙水處理設備以利環境清潔。(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工地設置安全圍籬設置規範及得核准不設置安全圍籬之要件。(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施工器機具堆放及使用規範。(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及防止物料及灰塵向外飛散之措施。(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基地需設置行人安全走廊之情形。(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工地行人安全走廊設置規範。(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安全圍籬、安全走廊及帆布護籬等設施設置規範。(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周圍道路汙損處理辦法及注意事項。(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施工場所應設置排水設施及車輛行經排水設施之注意事項。(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山坡地開挖整地之注意事項。(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重型作業機具及跌落危險事故處之安全管理措施。(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施工場所周遭公共設施應檢查事項。(草案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地下室開挖注意事項。(草案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五、颱風及地震發生時之緊急應變作為。(草案第二十五條)
- 二十六、施工時間限制。(草案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七、本辦法執行之細節性、技術性等事項，另以行政規則訂定之。(草案第二十七條)
- 二十八、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八條)

花蓮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表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建築物施工場所之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促進縣容觀瞻，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起造人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書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一份。 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三、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一份。 四、經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章之施工計畫書及圖說二份。 五、承攬營造業最近一個月內之基本資料。 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證書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七、申報日前七日內之工地現場照片。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或本府指定應檢附書件。 <p>下列建築基地除前項規定書件外，並應檢附施工圍籬綠美化計畫及圖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面前道路寬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臨接長度二十五公尺以上且建築物層數在六層以上者。 二、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 三、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法令規定得獎勵容積者。 四、辦理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 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六、經本府認定為重大開發計畫者。 <p>前項綠美化施工圍籬得以彩繪、設置綠化植栽或其他美化方式規劃設計，其綠美化面積應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建築物申報開工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二、第二項工程開發影響周遭環境較為顯著，爰為加強工區及行人安全並柔化因工區施工造成縣容視覺美觀，特別規定應加強施工圍籬綠美化。

<p>沿街面安全圍籬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施工計畫書及圖說，於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建築物或經本府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先送經本府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提出諮詢意見。</p> <p>前項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建築物及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由本府公告之。</p> <p>建築工地發生災害時，應向本府通報；發生重大影響公共安全之災害經本府勒令停工者，其申請復工時，應檢附第一項諮詢意見。</p>	<p>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或經本府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之建築物，因涉及公共安全，應先提送本府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提出諮詢意見，併附於申報開工文件內，供本府審查。</p>
<p>第五條 依建築法第七十八條規定申請拆除執照之建築物，其拆除工程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書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拆除工程開工申報書。 二、拆除執照正本。 三、經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簽章之拆除計畫書。 四、承攬營造業最近一個月內之基本資料。 五、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證書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六、申報日前七日內之工地現場照片。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或本府指定應檢附書件。 <p>前項拆除計畫書應符合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p>	<p>明定建築物申報拆除執照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p>
<p>第六條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放樣勘驗應檢附下列書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四、鄰房鑑定報告（不具地下室之建築物免附）。 五、包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在內之工地現場查驗(核)照片，並應標示拍照日期。 六、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核發之鑑界複丈成果圖及領界當時界址照片。但垂直增建或位於原基地合法興建之圍牆內者免附。 	<p>明定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放樣勘驗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p>
<p>第七條 依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必須勘驗之放樣勘驗、基礎勘驗、配筋勘驗、鋼筋勘驗、屋架勘驗及現場構築式污水處理設施勘驗，應於施工計畫書妥善規劃施工進度，並檢附下列書件申請勘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二、建造執照正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建築物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申報相關勘驗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二、因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之承造或雜項工作物期工程造價及面積屬本府公告之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該建築物較無公共安全之疑慮並為加速其作業程序，爰明定第二項免申報勘驗。

<p>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p> <p>四、申報勘驗時檢附當樓層之鋼筋無輻射污染證明及前一樓層之混凝土品質保證書、混凝土氯離子檢測報告單。申報屋頂層勘驗時，後二者書件得於申領使用執照時補足。</p> <p>五、包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員在內之工地現場查驗(核)照片，並應標示拍照日期。</p> <p>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依前條或前項規定申報勘驗者，除前條第五款應於開工時檢附外，其餘相關勘驗資料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p> <p>本府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由監造人及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共同至工地現場勘驗。</p> <p>前項指定現場勘驗施工階段辦理方式如下：</p> <p>一、建築物應包含放樣勘驗、地下室頂板、地上層每五層範圍內勘驗其中一層。</p> <p>二、必要時本府可增加指定勘驗或抽驗。</p> <p>本府辦理施工勘驗時，應填具施工勘驗查核紀錄表。</p>	
<p>第八條 建築工程屬鋼筋混凝土構造者，應於混凝土澆置二十一日後始得申報下一層樓板勘驗，但已滿十四日者，得檢附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出具之混凝土抗壓試驗合格證明文件；採用雙層模板施作者，應檢附經由起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文件及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送本府備查後，得依所報備各層施工間期縮短工程勘驗時間。</p> <p>前項混凝土抗壓試驗證明文件，內容應包括該實驗室認可編號、建造執照號碼、取樣人、會壓人員及其他認證體系規定之事項，並經報告簽署人及實驗室負責人簽章。</p> <p>非屬鋼筋混凝土構造別，由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檢討安全無虞者，應預先於施工計畫書中載明最小勘驗間期，並依內容依序申報進度勘驗。</p> <p>採用特殊工法者，應由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共同提出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並檢附經本府認可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審查認可之證明文件，依施工計畫書載明縮短進度申報間期。</p>	<p>一、明定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樓地板申報勘驗期間。</p> <p>二、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抗壓試驗合格證明，其證明為該建築物之鋼筋混凝土之強度以達法規規定之要求，爰依此做為縮短工期之依據。</p> <p>三、採特殊工法者因其結構計算及材料使用，無法以現有的法規規定項目做為參考依據，第四項爰明定需出具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以茲結構安全之證明。</p>
<p>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屆滿之日適逢例假日者，非屬指定必須派員勘驗之樓層，且距前次混凝土澆置逾十四日或核准縮短工程進度勘驗期間或因颱風地震等災害緊急澆置者，得提前於例假日前一日檢附相關資料，並註明混凝土澆置</p>	<p>前條第一項申報勘驗期間屆滿之日適逢國定例假日或天然災害等，而得提前申報勘驗之情形。</p>

<p>時間之施工切結文件，提前申報勘驗，或於該假期間先行傳真勘驗申報書，並於假期結束後第一個上班日檢附相關書件補辦申報勘驗。</p>	
<p>第十條 領有建造執照後未依建築法規定申報勘驗先行施工者，除依建築法規定處分外，並依下列程序補辦手續：</p> <p>一、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應會同監造人出具該未申報樓層部分之先行施作報告書，併同工程勘驗申報書等相關文件，一次補辦手續。但得免檢附第六條第六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照片。</p> <p>二、未依規定申報勘驗進度部分，承造人補辦申報勘驗進度時，應提出專業公會或團體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等文件。領有雜項執照且非供人穿越使用者，得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安全證明書，免附第一項第二款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p>	<p>明定建築物未依規定申報勘驗先行施工之補辦手續應檢附文件。</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安全圍籬，應於開工申報經本府備查後始得設置；使用道路範圍內有消防栓、電燈桿座、電力系統箱、電信系統箱或類似公共設施時，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遷移，或安全圍籬應自公共設施外緣退縮八十公分以上設置。</p> <p>使用道路範圍設置之安全圍籬，應於建築物地面以上第二層底板澆置混凝土日起三十日內退回地界內。但結構物鄰道路二公尺內或因施工需全程設置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工程停止施工逾三個月者，本府得廢止其使用道路許可，承造人或起造人應即自行將占用道路部分圍籬退縮至建築線或騎樓內側；未自行退縮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處理者，由本府代為執行，其執行費用由承造人或起造人負擔，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向本府繳納。</p>	<p>一、明定建築工地設置安全圍籬設置期間、退縮距離等條件。</p> <p>二、工程停止逾三個月者，因該工區無工程等相關車輛使用之必要性，應將路權歸還予公益使用，爰訂定第三項。</p>
<p>第十二條 建築工程於基地內設置工寮或臨時廁所時，應有簡易污水處理設備或其他有效之處理措施。</p>	<p>為免臨時廁所之汙水隨意排放造成工區及周邊環境雜亂，明定工程基地需設置臨時廁所之場所應做簡易汙水處理設備以利環境清潔。</p>
<p>第十三條 安全圍籬應依下列規定施設：</p> <p>一、材料：施工場所應於基地四週，以厚度一點二公釐以上鋼鐵或金屬板為材料，設置高度二點四公尺以上、四點五公尺以下，定著於基地上之密閉式安全圍籬。但道路轉角二公尺範圍內，得改設透空部分未超過六公分見方之網狀固定式圍籬。施工場所臨接道路長度未達六公尺或面臨四公尺以下道路者，得將圍籬改為透空部分未超過六公分見方，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之活動式圍籬。</p> <p>二、底座：安全圍籬底部和地表間空隙，須設金</p>	<p>明定建築工地設置安全圍籬設置規範及得核准不設置安全圍籬之要件。</p>

<p>屬板或混凝土防溢座，使基地用水不致溢流到基地外。</p> <p>三、工程概要標示板：於各處施工門旁安全圍籬標示，其尺寸、內容、材質、顏色，依本府公告之型式設置。但其他各向安全圍籬長度逾五十公尺者，應於各向加設標示板。申請竣工展期者，應於預定完工日期欄位加註展期後完工日期。</p> <p>四、施工門：車輛出入口應設置鐵捲門或軌道式活動密閉門，其寬度不得大於十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除車輛出入外應隨時封閉，並不得任意遷移。施工門開設位置應視基地及施工出入情況為之，除基地情形特殊經本府同意外，應距離道路交叉口、轉角、行人穿越道、消防栓在五公尺以上，火警警報器三公以上。</p> <p>五、警示標誌：於圍籬突出轉角處及其他必要地點應張貼警示標誌圖樣。</p> <p>六、警示燈：於圍籬突出、轉角、施工大門處及其他必要地點應設立警示燈。</p> <p>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下道路且設置圍籬有困難者，得提報安全維護計畫經本府核備後免依前項規定辦理；承造人並應加強安全防護作業。</p> <p>施工場所利用原有磚造圍牆或臨接山坡地、河川、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四周空曠未開闢且無鄰房居住地區，無礙公共安全時，得經本府核准不設置安全圍籬。</p> <p>安全圍籬拆除後，於使用道路範圍內，應即採取完善之維護措施，並隨時清掃整理。</p>	
<p>第十四條 建築物施工時，其建築材料、施工機具及廢棄物應在其安全圍籬內堆放。基地地下室全部開挖者，並應詳訂施工計畫，採取分段施工或架設施工構臺。但基地情形特殊且無其他替代方法可以施工時，其施工機具需臨時使用道路時，應報經本府會同道路主管機關核准。</p>	<p>明定建築物施工器機具堆放及使用規範。</p>
<p>第十五條 建築工地應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及防止物料及灰塵向外飛散之措施如下：</p> <p>一、施工架設置：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施工架，施工架柱腳底，應襯厚木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沉陷措施。採用鋼骨構造無施工架施工之建築物，四周牆面開口需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及網格不大於十五公釐之護網，其他有關安全防護措施之設置規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護網或帆布護籬：位於建築工程二層以上之施工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p>	<p>一、為避免建築工地物體墜落或灰塵飛散，造成工人或公共安全之危害，明定應架設之工作物。</p> <p>二、第二項明定應填具自主檢查表，以保護工區安全以符合法規最低限度要求下保障施工、相關人員安全。</p>

<p>一點三公釐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釐，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帆布護籬應使用厚零點二二公釐以上之帆布。</p> <p>三、斜籬：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部分距離道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不足二公尺半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施工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九公釐厚夾版或一點二公釐厚鋼板，原則上設置於二樓樓板處，並每五層至少設置一處，其突出施工架寬度至少二公尺。斜籬設置處如遇有障礙物時應予以避開。</p> <p>四、建築物施工場所除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外，應設置垃圾導管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p> <p>五、拆除工程應於施工前評估物料飛散範圍，於使用道路範圍內設置必要高度之鋼板圍籬區隔。經評估使用道路範圍不足以防範公共安全，得提具道路交通維護計畫報本府會同道路主管機關核准，增加使用道路範圍。</p> <p>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或專任工程人員對施工架、固定式起重機等假設工程，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實施自主檢查。</p>	
<p>第十六條 建築基地臨接人行道、重要道路或行人擁擠地區，其使用道路者應於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以銜接基地相鄰之騎樓或人行道。</p>	<p>明定建築基地需設置行人安全走廊之情形。</p>
<p>第十七條 行人安全走廊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安全走廊之材料應為鋼鐵料或其他金屬料，並應堅固安全美觀。其寬度至少一點二公尺，供通行淨寬度至少一公尺，淨高至少二點一公尺；其頂面應設置厚度一點五公釐以上鋼板，頂板上方臨接道路側面應設置二十公分高以上之擋板。但情形特殊經本府核准者，其寬度不在此限。</p> <p>二、在人行道設置安全走廊者，其外沿不得超過人行道外側。</p> <p>三、安全走廊內不得設置任何阻礙物，並應鋪設適當材料使地面齊平，以利通行。</p> <p>四、安全走廊內應設置照明設備。</p> <p>五、安全走廊除供施工場所之車輛進出口處外，不得中斷且不得任意遷移拆除；其供車輛進出口處應鋪設厚度九公釐以上之鋼板。</p> <p>安全走廊應於該建築物全部完工後拆除。</p>	<p>明定建築工地行人安全走廊設置規範。</p>

<p>第十八條 安全圍籬、安全走廊及帆布護籬等設施，不得設置與該工程無關之任何廣告。但配合政府公益性活動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設施有破損時，應隨時修復整理。</p>	<p>為維護縣容環境整體美觀，除具政府公益性活動之宣導其餘廣告設施不宜設置。</p>
<p>第十九條 建築工程造成周圍路段汙損者，應即通報道路主管機關以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等材料暫時加以鋪平並清除廢棄物；地下室開挖超過一點五公尺以上工地，須設置固定沖洗設備。</p> <p>進出建築工程基地車輛之輪胎應刷洗乾淨後始得駛離工地，沿途不得滴漏污水或遺落污物。</p> <p>建築物施工場所，因反循環基樁、連續壁、預壘排樁、磨石子等工程產生污泥者，應設置足夠容量之污泥沉澱處理槽或機械處理設備，並待污泥凝結沉澱後，其上方之廢水始得排入現有排水溝。</p>	<p>明定建築工程造成周圍道路汙損處理辦法及注意事項。</p>
<p>第二十條 建築物施工場所應設置排水設施，基地四周原有排水溝除車輛出入口處應以適當材料覆蓋並避免車輛出入時產生噪音，排水溝隨時疏濬保持暢通。</p>	<p>明定建築施工場所應設置排水設施及車輛行經排水設施之注意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在山坡地開挖整地，除應依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相關法令執行外，並應設置臨時性之排水、截流及沉砂等設施，以防止沙石沖刷至公共排水溝、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p>	<p>明定建築施工場所山坡地開挖整地之注意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建築物施工場所使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或車輛進出時，應考慮其安全性，並派員持紅色指揮旗或指揮燈疏導交通。</p> <p>建築物施工場所可能發生跌落事故之處所，應揭示危險標誌並設置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護欄。</p>	<p>明定建築施工場所重型作業機具及跌落危險事故處之安全管理措施。</p>
<p>第二十三條 建築物施工場所周圍之公共設施，承造人均應予詳加調查，隨時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養護、防護、迂迴施工及臨時移設等事項，防止導致鄰近地區發生缺水、缺電、斷話或火警等情形。</p>	<p>明定建築施工場所周遭公共設施應檢查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承造人於地下室開挖時，其擋土支撐作業除依相關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擋土工法施作前應確認現場地質狀況及地下水情形，並於施工時派專人隨時檢查改善擋土設施，以避免附近道路與鄰房發生崩塌沉</p>	<p>明定建築物地下室開挖注意事項。</p>

<p>陷。必要時，應先設法改善鄰房基礎使成穩定或適當支撐後，再行開挖地下室。</p> <p>二、施工計畫書應載明擋土設施施工步驟圖說，並於擋土支撐完成後檢附現場照片送本府備查。</p> <p>三、地下室開挖採用自然坡度施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與鄰房保留足夠安全間距。</p> <p>(二)開挖面與坡肩須有適當保護措施，坡肩保護寬度應與開挖深度相同，且其地表面不可加載荷重。但經本府核准採取其他適當措施者，不在此限。</p> <p>(三)地表面部分發生龜裂時，應即以塑膠布覆蓋龜裂部分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並繼續觀察；龜裂繼續擴大時，應迅即回填，另行採用其他擋土工法。</p> <p>四、隨時注意開挖中有無發生異常出水現象，並設置排水溝以防止附近雨（污）水流入開挖區內，且應設置坑池或點井，以利排水。</p> <p>五、搬運擋土材料或結構鋼材等長尺度之構材時，應注意其上下及周圍之行人及車輛安全，並派專人持指揮旗或指揮燈在場維持交通秩序。</p> <p>六、設在擋土支撐上之棧橋，構臺應有足夠強度與支持力，並應隨時加以補強。</p>	
<p>第二十五條 海上颱風警報第一次發布後，承造人應立即做好防止施工物件飛落或傾倒等安全措施，並填具防颱作業工地自主檢查表留存工地備查。</p> <p>地震發生後，各建築工程之承造人及監造人應立即進行鷹架、模板支撐及高空架作業車等臨時措施檢查；地震震度四級以上地區，地震發生前七日內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應依據本府「建築物震害勘估成果報告」規定進行檢查或補強，經勘估有公共安全之虞者進行補強時，應於該階段勘驗申報時一併檢附補強報告，並報本府備查。</p>	<p>明定於颱風及地震發生時之緊急應變作為。</p>
<p>第二十六條 建築工程之作業時間，以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為限。但具連續性或有迫切需要之工程，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考量工區周邊住戶居住安寧，明定建築工程原則上於上午八時前及晚間七點後施工。</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及办理流程，由本府另行訂定之。</p>	<p>本辦法執行之細節性、技術性等事項，另以行政規則訂定之。</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花蓮縣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政府建設處(以下簡稱建設處)。

第三條 起造人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一份。
- 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 三、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一份。
- 四、經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章之施工計畫書及圖說二份。
- 五、承攬營造業最近一個月內之基本資料。
- 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證書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 七、申報日前七日內之工地現場照片。
-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或建設處指定應檢附書件。

下列建築基地除前項規定書件外，並應檢附施工圍籬綠美化計畫及圖說：

- 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面前道路寬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臨接長度二十五公尺以上且建築物層數在六層以上者。
- 二、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
- 三、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法令規定得獎勵容積者。
- 四、辦理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
- 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六、經本府認定為重大開發計畫者。

前項綠美化施工圍籬得以彩繪、設置綠化植栽或其他美化方式規劃設計，其綠美化面積應達沿街面安全圍籬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施工計畫書及圖說，於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建築物或經建設處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先送經建設處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提出諮詢意見。

前項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建築物及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由建設處公告之。

建築工地發生災害時，應向建設處通報；發生重大影響公共安全之災害經建設處勒令停工者，其申請復工時，應檢附第一項諮詢意見。

第五條 依建築法第七十八條規定申請拆除執照之建築物，其拆除工程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拆除工程開工申報書。
 - 二、拆除執照正本。
 - 三、經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簽章之拆除計畫書。
 - 四、承攬營造業最近一個月內之基本資料。
 - 五、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證書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 六、申報日前七日內之工地現場照片。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或建設處指定應檢附書件。
- 前項拆除計畫書應符合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

第 六 條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放樣勘驗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 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 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 四、鄰房鑑定報告（不具地下室之建築物免附）。
- 五、包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在內之工地現場查驗(核)照片，並應標示拍照日期。
- 六、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核發之鑑界複丈成果圖及領界當時界址照片。但垂直增建或位於原基地合法興建之圍牆內者免附。

第 七 條 依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必須勘驗之放樣勘驗、基礎勘驗、配筋勘驗、鋼筋勘驗、屋架勘驗及現場構築式污水處理設施勘驗，應於施工計畫書妥善規劃施工進度，並檢附下列書件申請勘驗：

-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 二、建造執照正本。
- 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 四、申報勘驗時檢附當樓層之鋼筋無輻射污染證明及前一樓層之混凝土品質保證書、混凝土氯離子檢測報告單。申報屋頂層勘驗時，後二者書件得於申領使用執照時補足。
- 五、包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員在內之工地現場查驗(核)照片，並應標示拍照日期。

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依前條或前項規定申報勘驗者，除前條第五款應於開工時檢附外，其餘相關勘驗資料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

建設處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由監造人及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共同至工地現場勘驗。

前項指定現場勘驗施工階段辦理方式如下：

- 一、建築物應包含放樣勘驗、地下室頂板、地上層每五層範圍內勘驗其中一層。
- 二、必要時本府可增加指定勘驗或抽驗。

建設處辦理施工勘驗時，應填具施工勘驗查核紀錄表。

第 八 條 建築工程屬鋼筋混凝土構造者，應於混凝土澆置二十一日後始得申報下一層樓板勘驗，但已滿十四日者，得檢附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出具之混凝土抗壓試驗合格證明文件；採用雙層模板施作者，應檢附經由起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文件及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送建設處備查後，得依所報備各層施工間期縮短工程勘驗時間。

前項混凝土抗壓試驗證明文件，內容應包括該實驗室認可編號、建造執照號碼、取樣人、會壓人員及其他認證體系規定之事項，並經報告簽署人及實驗室負責人簽章。

非屬鋼筋混凝土構造別，由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檢討安全無虞者，應預先於施工計畫書中載明最小勘驗間期，並依內容依序申報進度勘驗。

採用特殊工法者，應由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共同

提出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並檢附經建設處認可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審查認可之證明文件，依施工計畫書載明縮短進度申報間期。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屆滿之日適逢例假日者，非屬指定必須派員勘驗之樓層，且距前次混凝土澆置逾十四日或核准縮短工程進度勘驗期間或因颱風地震等災害緊急澆置者，得提前於例假日前一日檢附相關資料，並註明混凝土澆置時間之施工切結文件，提前申報勘驗，或於該假期間先行傳真勘驗申報書，並於假期結束後第一個上班日檢附相關書件補辦申報勘驗。

第十條 領有建造執照後未依建築法規定申報勘驗先行施工者，除依建築法規定處分外，並依下列程序補辦手續：

一、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應會同監造人出具該未申報樓層部分之先行施作報告書，併同工程勘驗申報書等相關文件，一次補辦手續。但得免檢附第六條第六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照片。

二、未依規定申報勘驗進度部分，承造人補辦申報勘驗進度時，應提出專業公會或團體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等文件。

領有雜項執照且非供人穿越使用者，得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安全證明書，免附第一項第二款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安全圍籬，應於開工申報經建設處備查後始得設置；使用道路範圍內有消防栓、電燈桿座、電力系統箱、電信系統箱或類似公共設施時，得向相關單位申請遷移，或安全圍籬應自公共設施外緣退縮八十公分以上設置。

使用道路範圍設置之安全圍籬，應於建築物地面以上第二層底板澆置混凝土日起三十日內退回地界內。但結構物鄰道路二公尺內或因施工需全程設置經建設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工程停止施工逾三個月者，建設處得廢止其使用道路許可，承造人或起造人應即自行將占用道路部分圍籬退縮至建築線或騎樓內側；未自行退縮經建設處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處理者，由建設處代為執行，其執行費用由承造人或起造人負擔，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向建設處繳納。

第十二條 建築工程於基地內設置工寮或臨時廁所時，應有簡易污水處理設備或其他有效之處理措施。

第十三條 安全圍籬應依下列規定施設：

一、材料：施工場所應於基地四週，以厚度一點二公釐以上鋼鐵或金屬板為材料，設置高度二點四公尺以上、四點五公尺以下，定著於基地上之密閉式安全圍籬。但道路轉角二公尺範圍內，得改設透空部分未超過六公分見方之網狀固定式圍籬。施工場所臨接道路長度未達六公尺或面臨四公尺以下道路者，得將圍籬改為透空部分未超過六公分見方，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之活動式圍籬。

二、底座：安全圍籬底部和地表間空隙，須設金屬板或混凝土防溢座，使基地用水不致溢流到基地外。

三、工程概要標示板：於各處施工門旁安全圍籬標示，其尺寸、內容、材質、顏色，依本府公告之型式設置。但其他各向安全圍籬長度逾五十公尺者，應於

各向加設標示板。申請竣工展期者，應於預定完工日期欄位加註展期後完工日期。

四、施工門：車輛出入口應設置鐵捲門或軌道式活動密閉門，其寬度不得大於十公尺。但經建設處核准者，不在此限；除車輛出入外應隨時封閉，並不得任意遷移。施工門開設位置應視基地及施工出入情況為之，除基地情形特殊經建設處同意外，應距離道路交叉口、轉角、行人穿越道、消防栓在五公尺以上，火警警報器三公公尺以上。

五、警示標誌：於圍籬突出轉角處及其他必要地點應張貼警示標誌圖樣。

六、警示燈：於圍籬突出、轉角、施工大門處及其他必要地點應設立警示燈。

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下道路且設置圍籬有困難者，得提報安全維護計畫經建設處核備後免依前項規定辦理；承造人並應加強安全防護作業。

施工場所利用原有磚造圍牆或臨接山坡地、河川、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四周空曠未開闢且無鄰房居住地區，無礙公共安全時，得經建設處核准不設置安全圍籬。

安全圍籬拆除後，於使用道路範圍內，應即採取完善之維護措施，並隨時清掃整理。

第十四條 建築物施工時，其建築材料、施工機具及廢棄物應在其安全圍籬內堆放。基地地下室全部開挖者，並應詳訂施工計畫，採取分段施工或架設施工構臺。但基地情形特殊且無其他替代方法可以施工時，其施工機具需臨時使用道路時，應報經本府會同道路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五條 建築工地應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及防止物料及灰塵向外飛散之措施如下：

一、施工架設置：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施工架，施工架柱腳底，應襯厚木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沉陷措施。採用鋼骨構造無施工架施工之建築物，四周牆面開口需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及網格不大於十五公釐之護網，其他有關安全防護措施之設置規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護網或帆布護籬：位於建築工程二層以上之施工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點三公釐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釐，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帆布護籬應使用厚零點二二公釐以上之帆布。

三、斜籬：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部分距離道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不足二公尺半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施工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九公釐厚夾版或一點二公釐厚鋼板，原則上設置於二樓樓板處，並每五層至少設置一處，其突出施工架寬度至少二公尺。斜籬設置處如遇有障礙物時應予以避開。

四、建築物施工場所除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外，應設置垃圾導管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

五、拆除工程應於施工前評估物料飛散範圍，於使用道路範圍內設置必要高度之鋼板圍籬區隔。經評估使用道路範圍不足以防範公共安全，得提具道路交通維護計畫報本府會同道路主管機關核准，增加使用道路範圍。

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或專任工程人員對施工架、固定式起重機等假設工程，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實施自主檢查。

第十六條 建築基地臨接人行道、重要道路或行人擁擠地區，其使用道路者應於安全圍籬外

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以銜接基地相鄰之騎樓或人行道。

前項重要道路及行人擁擠地區，由建設處公告之。

第十七條 行人安全走廊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安全走廊之材料應為鋼鐵料或其他金屬料，並應堅固安全美觀。其寬度至少一點二公尺，供通行淨寬度至少一公尺，淨高至少二點一公尺；其頂面應設置厚度一點五公釐以上鋼板，頂板上方臨接道路側面應設置二十公分高以上之擋板。但情形特殊經建設處核准者，其寬度不在此限。

二、在人行道設置安全走廊者，其外沿不得超過人行道外側。

三、安全走廊內不得設置任何阻礙物，並應鋪設適當材料使地面齊平，以利通行。

四、安全走廊內應設置照明設備。

五、安全走廊除供施工場所之車輛進出口處外，不得中斷且不得任意遷移拆除；其供車輛進出口處應鋪設厚度九公釐以上之鋼板。

安全走廊應於該建築物全部完工後拆除。

第十八條 安全圍籬、安全走廊及帆布護籬等設施，不得設置與該工程無關之任何廣告。但配合政府公益性活動並經建設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設施有破損時，應隨時修復整理。

第十九條 建築工程造成周圍路段汙損者，應即通報道路主管機關以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等材料暫時加以鋪平並清除廢棄物；地下室開挖超過一點五公尺以上工地，須設置固定沖洗設備。

進出建築工程基地車輛之輪胎應刷洗乾淨後始得駛離工地，沿途不得滴漏污水或遺落污物。

建築物施工場所，因反循環基樁、連續壁、預壘排樁、磨石子等工程產生污泥者，應設置足夠容量之污泥沉澱處理槽或機械處理設備，並待污泥凝結沉澱後，其上方之廢水始得排入現有排水溝。

第二十條 建築物施工場所應設置排水設施，基地四周原有排水溝除車輛出入口處應以適當材料覆蓋並避免車輛出入時產生噪音，排水溝隨時疏濬保持暢通。

第二十一條 在山坡地開挖整地，除應依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相關法令執行外，並應設置臨時性之排水、截流及沉砂等設施，以防止沙石沖刷至公共排水溝、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

第二十二條 建築物施工場所使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或車輛進出時，應考慮其安全性，並派員持紅色指揮旗或指揮燈疏導交通。

建築物施工場所可能發生跌落事故之處所，應揭示危險標誌並設置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護欄。

第二十三條 建築物施工場所周圍之公共設施，承造人均應予詳加調查，隨時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養護、防護、迂迴施工及臨時移設等事項，防止導致鄰近地區發生缺水、缺電、斷話或火警等情形。

第二十四條 承造人於地下室開挖時，其擋土支撐作業除依相關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擋土工法施作前應確認現場地質狀況及地下水情形，並於施工時派專人隨時檢查改善擋土設施，以避免附近道路與鄰房發生崩塌沉陷。必要時，應先設法改善鄰房基礎使成穩定或適當支撐後，再行開挖地下室。

二、施工計畫書應載明擋土設施施工步驟圖說，並於擋土支撐完成後檢附現場照片送建設處備查。

三、地下室開挖採用自然坡度施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與鄰房保留足夠安全間距。

(二) 開挖面與坡肩須有適當保護措施，坡肩保護寬度應與開挖深度相同，且其地表面不可加載荷重。但經建設處核准採取其他適當措施者，不在此限。

(三) 地表面部分發生龜裂時，應即以塑膠布覆蓋龜裂部分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並繼續觀察；龜裂繼續擴大時，應迅即回填，另行採用其他擋土工法。

四、隨時注意開挖中有無發生異常出水現象，並設置排水溝以防止附近雨（污）水流入開挖區內，且應設置坑池或點井，以利排水。

五、搬運擋土材料或結構鋼材等長尺度之構材時，應注意其上下及周圍之行人及車輛安全，並派專人持指揮旗或指揮燈在場維持交通秩序。

六、設在擋土支撐上之棧橋，構臺應有足夠強度與支持力，並應隨時加以補強。

第二十五條 海上颱風警報第一次發布後，承造人應立即做好防止施工物件飛落或傾倒等安全措施，並填具防颱作業工地自主檢查表留存工地備查。

地震發生後，各建築工程之承造人及監造人應立即進行鷹架、模板支撐及高空架作業車等臨時措施檢查；地震震度 4 級以上地區，地震發生前 7 日內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應依據本府「建築物震害勘估成果報告」規定進行檢查或補強，經勘估有公共安全之虞者進行補強時，應於該階段勘驗申報時一併檢附補強報告，並報本府備查。

第二十六條 建築工程之作業時間，以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為限。但具連續性或有迫切需要之工程，經建設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及办理流程，由建設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046377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知「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規定解釋令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8 年 3 月 7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80013217C 號函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043104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知「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與設校及教學品質保證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108 年 3 月 4 日以臺教高(三) 字第 1080021974B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3 月 4 日臺教高(三) 字第 1080021974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042024 號
---------	---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知修正「教育部指定國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3050B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3050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042047 號
---------	---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知修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2926B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2926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80019176 號
----------	---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建築物造價、一定金額及規模標準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制(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之依據：依據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訂定。
- 三、草案全文如附。
- 四、任何人得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承辦人：黃柏元技士 專線：038233820、03827171 分機：538/539 傳真：038232578)陳述意見。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建築物造價、一定金額及規模標準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建築物造價、一定金額及規模標準表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府城建字第○九七○四五六二九號令公布施行後，迄今已十年餘，為符現今農業生產環境需求，參照台南市、臺中市、新北市、宜蘭縣、嘉義縣及其他縣市現行相關進行調整，爰擬具本標準表修正草案。
 花蓮縣建築物造價、一定金額及規模標準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表依據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訂定。					一、本標準表依據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為符合法制作業體例，修正條號為第一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建築物工程造價之估算標準如下：					第二條 建築物工程造價之標準如下：					為符合法制作業體例，修正條號為第二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類別		單位	單價(元)		類別		單位	單價(元)		
建築構造	鋼骨造或鋼骨混合造、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地下層	平方公尺	八千	鋼骨造或鋼骨混合造、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地下層	平方公尺	八千		
		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五千		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五千		
		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六千		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六千		
		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八千		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八千		
		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九千		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九千		
		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		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五千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五千				
	磚造	平方公尺	三千	磚造	平方公尺	三千				
	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	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				
	磚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	磚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				

	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		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		
	鋼鐵造有牆者	限一層構造 主要構造為輕量鋼鐵且未以其他剛性材料披覆	平方公尺	三千		鋼鐵造有牆者	限一層構造 主要構造為輕量鋼鐵且未以其他剛性材料披覆	平方公尺	三千		
	鋼鐵造無牆者					鋼鐵造無牆者					
土地改良及雜項工作物	挖方		立方公尺	一百三十	土地改良及雜項工作物	挖方		立方公尺	一百三十		
	填方		立方公尺	二百		填方		立方公尺	二百		
	圍牆		平方公尺	一千八百		圍牆		平方公尺	一千八百		
檔土牆	砌卵石		平方公尺	一千六百	檔土牆	砌卵石		平方公尺	一千六百		
	鋼	高度	未滿二公尺	平方公尺		三千三百	鋼	高度	未滿二公尺	平方公尺	三千三百
		二公尺以上未滿五公尺	平方公尺	三千九百		二公尺以上未滿五公尺			平方公尺	三千九百	
		五公尺以上	平方公尺	六千三百		五公尺以上			平方公尺	六千三百	
		八公尺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三百		八公尺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三百	
排水溝	深度未滿五十公分	平方公尺	六百	排水溝	深度未滿五十公分	平方公尺	六百				
排水溝	深度未滿五十公分以上至未滿一百公分	平方公尺	一千六百	排水溝	深度未滿五十公分以上至未滿一百公分	平方公尺	一千六百				
	深度未滿一百公分以上	平方公尺	二千七百		深度未滿一百公分以上	平方公尺	二千七百				
備註：其他構造物由建築師覆實估算後，函送主管建築機關核定。					備註：其他構造物由建築師覆實估算後，函送主管建築機關核定。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一定金額如下：

區別	金額
花蓮縣簡化鄉鎮及偏遠地區建築管理具體措施實施地區	七十萬元
一般地區	三十萬元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一定規模如下：

構造別	規模
鋼筋混凝土造	建築物高度四公尺以下，由結構梁中心起算梁跨度六公尺以下，以一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屋突及地下室。
鋼骨鋼	建築物高度四公尺以下，由結

三、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工程造價之一定金額標準表如下：

區別	金額
花蓮縣簡化鄉鎮及偏遠地區建築管理具體措施實施地區	700,000 元
一般地區	300,000 元

四、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且非供居室使用之農業、畜牧、養殖、林業設施，其一定規模之標準表如下表：

構造別	規模
鋼筋混凝土造、鋼骨	建築物高度 4.0 公尺以下（以絕對高度計算），結構梁中心（柱）跨距 6 公尺以下，以 1

為符合法制作業體例，修正條號為第三條，並明列本條授權之要件條文。

一、為符合法制作業體例，修正條號為第四，並明列本條授權之要件條文。

<p>筋 混 凝 土 造</p>	<p>構梁中心起算梁跨度六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十二公尺以下，以一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屋突及地下室。</p>	<p>鋼 筋 混 凝 土 造</p>	<p>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屋突及地下室。</p>	<p>二、因應新型態農業生產設施需求及不同建築構造其不同跨度、距離條件爰修正本標準表之構造別及規模加以分類，另於分類中之規模限制加入「屋架距度十二公尺以下」之規定，使「採該類型構造以屋架型式」申請之相關農業、畜牧、養殖及林業生產設施得以適用。</p>
<p>鋼 骨 造、鋼骨 混合造</p>	<p>建築物高度六公尺以下，由結構梁中心起算梁跨度七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十二公尺以下，以一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屋突及地下室。</p>	<p>鋼 骨 造、鋼骨 混合造</p>	<p>建築物高度 6.0 公尺以下（以絕對高度計算），結構梁中心（柱）跨距 7 公尺以下，以 1 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屋突及地下室。</p>	
<p>鋼鐵造</p>	<p>建築物高度四點五公尺以下，由結構梁中心起算梁跨度五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十二公尺以下，以一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屋突及地下室。</p>	<p>鋼 鐵 造、磚 造、磚木 造、磚石 造及其他 類似 構造磚 構造應 符合「建 築物磚 構造設 計及施 工規範」 規定。</p>	<p>建築物高度 4.5 公尺以下（以絕對高度計算），結構梁中心（柱）跨距 5 公尺以下，以 1 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屋突及地下室。</p>	
<p>磚造、磚 木造、磚 石造及 其他類 似構造</p>	<p>建築物高度四點五公尺以下，由結構梁中心起算梁跨度五公尺以下，以一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屋突及地下室。</p>	<p>備註： 一、符合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林業設施核定之管理室、不得供為居室使用。 二、建築物高度以絕對高度計算。 三、磚構造應符合「建築物磚構造設計及施工規範」規定。</p>	<p>備註： 一、符合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林業設施核定之管理室、不得供為居室使用。</p>	
<p>備註： 一、符合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林業設施核定之管理室、不得供為居室使用。 二、建築物高度以絕對高度計算。 三、磚構造應符合「建築物磚構造設計及施工規範」規定。</p>				
<p>第五條 本標準表自發布日施行。</p>		<p>五、本標準表自發布日實施。</p>		<p>為符合 法制作</p>

		業體 例，修正 條號為 第五條。
--	--	---------------------------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80040021 號
---------	---

正本：本縣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地政處各科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申辦登記案件作業要點」附件一之實施種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修正旨揭作業要點附件一及修正對照表 1 份，請貴所於網站公告周知並適時宣導。
-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惠請刊登本府公報。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附件一

花蓮縣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跨所地籍資料調案單

年 月 日

管轄所： 地政事務所
受理所： 地政事務所（受理案件案號： 字第 號）
查調資料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登記簿：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部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部 <input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登記簿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截止前 <input type="checkbox"/> 重測前 <input type="checkbox"/> 光復初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臺帳 <input type="checkbox"/> 日據時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 (鄉鎮市) 段 小段 建號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部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部 <input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登記簿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截止前 <input type="checkbox"/> 重測前 <input type="checkbox"/> 光復初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臺帳 <input type="checkbox"/> 日據時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案： 年 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全卷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查詢事項答覆情形：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實施種類

◆簡易登記案件

- 1.抵押權塗銷登記(清償、拋棄、混同)。
- 2.住所變更登記。
- 3.門牌整編登記。
- 4.更名登記(限戶籍資料記載姓名變更或公司主管機關核發更名文件者)。
- 5.更正登記(限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
- 6.書狀換給登記(限以登記名義人於地籍資料上有統一編號，或申請人檢附載有原登記住所之身分證明文件)。

◆一般登記案件

- 1.金融機構暨私人抵押權設定登記。
- 2.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 3.預告登記及塗銷預告登記。
- 4.拍賣登記及抵押權移轉登記。
- 5.各類繼承登記(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分屬不同地政事務所管轄者，在符合「地籍資料載有登記名義人完整統號及住所」及「非屬地籍清理公告範圍」的前提下，得就繼承標的中任一地所申辦)。
- 6.信託相關登記(信託登記、受託人變更登記、塗銷信託登記、信託歸屬登記、信託內容變更登記)。
- 7.因繼承衍生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抵繳稅款登記、遺產管理人登記或遺囑執行人登記，及已辦竣各類繼承登記後，再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連件辦理撤銷及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者。(至少需一筆標的為受理機關所轄，且登記有身分證字號或完整住所)。
- 8.贈與登記(包含夫妻贈與、遺贈登記)。
- 9.交換登記(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辦理者除外)。

10.買賣登記（除下列情形外，其餘買賣登記均納入跨所申辦服務範圍：

(1)登記名義人無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者，但申請人檢附載有原登記住所之身分證明文件者得跨所辦理。

(2)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辦理之買賣案件。

(3)超過 10 件之大宗買賣移轉案(包括與之連件辦理之設定案件等)。

實施範圍

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轄區

處理作業時間

依新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辦理（因跨所連繫及網路作業，視個案酌予延長）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80046547A 號

正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

副本：本縣環境保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主旨：檢送「108 年度花蓮縣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判發】

一百零八年度花蓮縣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注意事項

- 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提昇環境空氣品質，並朝低碳城市邁進，依據「花蓮縣一百零五-一百零八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預算，補助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內車輛租賃業者(以下簡稱租賃業者)購買電動機車出租，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低污染交通工具係指符合經濟部工業局 TES 認可之電動機車。
- 三、依本注意事項提出補助申請並經本局審核通過者，每輛電動機車由「花蓮縣 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預算，補助新臺幣三萬元，一百零八年度補助輛數為三百輛。
- 四、本注意事項補助期間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止，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租賃業者應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含)前提出申請，以本局收件戳章日期及順序為準，逾期或一百零八年度編列總補助經費用罄時，不予受理。
- 五、如因受補助致其採購事項應適用政府採購法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注意事項之補助對象，為設籍於本縣之租賃業者。國內車輛製造廠或經銷商之營業登記無租賃之業者，非本注意事項之補助對象。
- 七、租賃業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應附委託書)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租賃業者之存摺帳號影本。
 - (三)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 (四)商業登記文件影本及實際營業證明(如申報前一年度之營業稅或當年申報營業稅

證明)。

(五) 購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並註明租賃業者之名稱及車型；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倘無法登錄租賃業者之名稱或車型，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於人工手寫處加蓋公司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編號及負責人姓名。開立發票之公司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亦應設籍於本縣。

如為特殊專案計畫者，租賃業者應另檢具專案計畫書及本局就該計畫之核定函。

八、租賃業者於申請前，應將申請補助之電動機車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或其玉里分站辦理掛牌。

九、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本局即依檢附之存摺帳號影本電匯補助款。

十、獲補助之租賃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撤銷其補助資格，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一) 第七點之文件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二) 申請補助之電動機車，自領牌日起二年內未於本縣境內使用或被轉讓者。

(三) 未配合本局之不定期抽查者。

十一、本注意事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適用。

註：補助專線：03-8237575 轉 223 陳小姐

參考網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http://www.hl.gov.tw/bin/home.php>

郵寄封面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8 年度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寄件人：

地址：

(掛號或親送至環境保護局空噪科)

收件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地 址：970花蓮市民權路123號

(如有疑問請電洽 038-237575#223)

-----剪裁線-----剪裁線-----

注意事項：

- 1、寄送信函內應包括申請表及檢附文件。
- 2、寄送前請確認申請業者已用印或簽章。
- 3、建議以掛號寄出。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8 年度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申請表

(於工業局購置電動機車產品補助申請系統申請者,以該系統表單為準) 105.12.23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本局填寫)		
申請者 基 本 資 料	姓名(或公司行號、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 話	
申請車種 與 金 額	□新購電動機車：30,000 元				
撥 款 方 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郵局帳戶： 立帳郵局：_____ 郵局局號：_____ 郵局帳號：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金融機構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銀行(農會)(信用社)_____ 分行 (分部)(分社)帳號：_____				
	(注:電匯手續費 30 元由補助款中扣除)				
申請者 切 結	茲聲明申請表所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_____ (簽名) 蓋章				
補助 要 點	補助對象及資格	檢附文件		本局收件章	
	1. 設籍登記於本縣之租賃業者(含經銷商之營業登記項目具租賃之業者)。國內車輛製造廠或經銷商之營業登記無租賃之業者，非本事項之補助對象。 2. 如為特殊專案計畫者，租賃業者應另檢具專案計畫書及環保局就該計畫之核定函。 3. 開立發票之公司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亦應設籍於本縣。	1. 申請表。 2. 租賃業者之存摺帳號影本。 3.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4. 商業登記文件影本及實際營業證明(如申報前一年度之營業稅或當年申報營業稅證明)。 5. 購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並註明租賃業者之名稱及車型；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倘無法登錄租賃業者之名稱或車型，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於人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___月___日通知補正(限 20 日內補正完成，逾期不受理)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駁回申請 核可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p>工手寫處加蓋公司章；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 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 用章，並註明編號及負 責人姓名。</p> <p>6. 申請車輛應向交通部公 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 蓮監理站或其玉里分站 辦理掛牌。</p>	
--	--	---	--

備註：1.若申請者之因素，致入帳錯誤而重新辦理入帳之手續費，由申請者補助款中扣除。

2.本補助案申請期限至各項補助經費用罄為止，最遲不超過民國108年12月15日(含)。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8年度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注意 1.為節省紙張，證明文件可以同時影印在同一張A4紙上(雙面)，但縮小影印必須清楚。

2.在工業局購置電動機車產品補助申請系統登打申請者,以該系統輸出表單為準。

附件一：商業登記文件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證明文件)	
<p>浮貼處 (正面)</p>	<p>浮貼處 (反面)</p>
附件二：租賃業者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p>浮 貼 處 (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p>

以上所檢附之文件應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8年度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 注意 1.為節省紙張，證明文件可以同時影印在同一張A4紙上(雙面)，但縮小影印必須清楚。
- 2.在工業局購置電動機車產品補助申請系統登打申請者,以該系統輸出表單為準。

附件三：新購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收執聯影本 (檢附廠商免用發票切結書)

<p>浮 貼 處 (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p>

附件四：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p>浮貼處 (正面)</p>	<p>浮貼處 (反面)</p>
---------------------	---------------------

以上所檢附之文件應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8年度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附件五：實際營業證明(如申報前一年度之營業稅或當年申報營業稅證明)

<p> </p>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8年度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領款收據

領款人 簽名蓋章 (法人請蓋大小章)	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戶籍(或公司)地址			
領取 補助金額	新購電動機車：參萬元整		

備註：本所得未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免稅所得之規定，應扣繳申報為綜合所得收入。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8 年度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免用統一發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為免用統一發票之商家，申請人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於__年__月__日至本公司購買電動機車，由本公司填具收據乙份，以資證明，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甲方）：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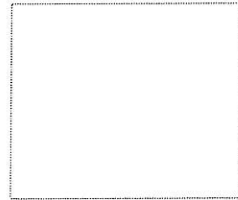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

小章）

公司地址：

公司聯絡電話：

（公司章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8 年度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車輛禁止轉讓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因向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申請
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3 萬元,同意依規定將所有車輛(車號:_____)自領牌日起 2 年內(租
賃業者)應於花蓮縣境內使用,且不得轉讓,並由環保局將此車輛自監理系統中設定車輛禁止
異動,禁動期間若有轉讓行為或經查證車輛不在花蓮縣境內使用,即由環保局撤銷補助,並同
意繳回已領之補助款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

此 致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花蓮縣政府 函</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80048751 號</p>
----------------	---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停止適用,轉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8 年 3 月 1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80028882 號函辦理。
- 二、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80881 號令制定公布「財團法人法」，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旨揭處理原則自 108 年 2 月 1 日停止適用。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文圖字第 1080037108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縣文化局

主旨：檢送修正之「花蓮縣藝文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1 份，請 查照。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判發】

花蓮縣藝文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

一、目的：

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倡藝文創作風氣，培養藝文人才，鼓勵出版，為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留存下各類型藝文資料，以厚植本縣藝文資產，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類別：

- （一）未曾出版或出版兩年內之文學、美術、音樂、攝影、報導、採集、翻譯、調查研究、繪本及其他出版作品等，均可提出申請。
- （二）前款出版品其以傳統語言創作，如以多種語言同時呈現，優先補助。

三、申請資格：

凡符合下列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 （一）設籍本縣者。
- （二）本縣立案滿一年以上之團體。
- （三）作品為書寫或表現本縣人物風誌等。

四、申請方式：

- （一）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附件一至附件三）向本局提出申請，如為個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團體或法人組織應另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二）申請期限為每年度之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五、補助金額：

- （一）由本局補助出版所需總經費百分之七十，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六萬元，視出版總經費綜合審查核補。
- （二）申請者之補助，以出版所需直接費用為限。

六、審查模式：

- （一）本局受理申請期限截止後一個月內，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委員會統一審查，依審查結果公布入選名單並核補出版經費。
- （二）該年度於申請期限截止或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當年度補助經費仍有剩餘，得由補助單位自行受理單件申請及審核補助。

七、經費補助與核銷：

- (一) 本局核准補助後函知核定結果。
- (二) 採一次撥款方式辦理，受補助者應依規向國家圖書館申請國際標準書號(ISBN)，並於出版品出版後，檢附領據、原始憑證及結報表，向本局申報，本局依規撥付。
- (三) 有關補助個人屬其他所得之稅賦，應按相關規定辦理個人申報。
- (四)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五)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兩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六) 每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辦理完成結案及核銷，核銷時，若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應按照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核撥款項。
- (七) 出版計畫若因故需變更執行方式、經費用途或期程，應事先來函申請計畫變更；若無法於每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辦理完成結案與核銷，應主動來函放棄補助，未函知本局者，將列為未來申請補助之審查紀錄，並於未來兩年內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 (八) 辦理核銷時，請檢送作品五十冊、核定函影本、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影本）、領據（附件四）、經費結報表（附件五）及黏貼核銷憑證（附件六）等陳報本局，審查後辦理核撥。

八、督導及考核：

- (一) 為求出版計畫之落實，本局得不定時派員實地瞭解出版情形，並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 (二) 對補助經費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九、其他相關規定：

- (一) 受補助出版品，應註明「本出版品獲花蓮縣文化局補助」字樣。並得列花蓮縣政府為指導機關。
- (二) 受補助者應於年底配合參加本局年度新書發表記者會。於本局須加購時，應同意本局以成本價購置。
- (三) 受補助出版發行之作品，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本局得做非營利之無限期使用。
- (四) 受補助出版品不得抄襲、模仿，如有違反著作權，除取消補助資格外，作者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五) 社區報章、期刊、雜誌、通訊等連續性出版品不予補助。
- (六)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八) 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請依預算程序予以繳庫。
- (九) 受補助者應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本局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十) 留存受補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

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將專案簽辦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附件一】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判發】

【附件一】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送件表

作品名稱		作品類別			
申請人 (或單位)		筆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或立案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或單位證號)			
服務單位		職稱			
e - mail		連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申請者(個人 /團體聯絡地址)	□□□				
出版內容	頁數：____頁 ISBN： 文字數：_____字 圖片數：_____張				
從事藝文工作簡述(300字內)					
送件作品內容簡介(300字內)					

備 註	一、申請方式：請以公函檢附出版品送件表（附件一）、切結書（附件二）、申請書（附件三）。 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個人：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團體或法人組織：請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立案登記證明書影本。 3、作品樣稿三份。
-----	---

【附件二】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著作權確認

切 結 書

茲確認本人/單位送交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審查之作品著作權確屬本人所有，若有抄襲、模仿等違反著作權糾紛者，概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單位名稱：

身分證字號/單位證號：

聯絡人/職稱：

連絡電話：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一、封面頁：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

(出版名稱) ○○○○○○○○

申 請 書

申請人 (或單位): ○○○

聯絡人: ○○○

電話: ○○○

email: ○○○

住址: ○○○○○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二、目錄頁：(若提供之樣稿或出版品已有目錄頁，則此項目不需填寫)

三、計畫內容：

依據：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作業要點。

- (一) 出版目的：
- (二) 辦理單位：
 - 1、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 2、主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 3、承辦單位（或個人）：
- (三) 出版內容：
 - 1、出版時間：
 - 2、出版冊數：
 - 3、出版字數（圖片數）：
 - 4、著作過程：

四、經費概算：

經費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元）	總計（元）	說明
總計					

五、預期效益：

【附件四】

領 據

茲收到花蓮縣文化局「 年補助藝文出版品」補助「《 》-出版印製」費用共計新台幣○○○元整，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依據花蓮縣文化局 年 月 日蓮文圖字第 號函辦理)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 單 位：
- 單位電話：
- 負責人：
- 會 計：
- 出 納：
- 地 址：
-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 立案字號：

匯款戶名：

匯款帳號： (附影本)

【附件五】

(單位全銜)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經費結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補助年度：				
貳、補助計畫名稱：「 <input type="text"/> 」出版印製費				
參、核定補助文號：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蓮文推字第 <input type="text"/> 號函				
肆、預估總經費： <input type="text"/> 元，實支 <input type="text"/> 元。				
伍、核定補助金額： <input type="text"/> 元				
陸、預定完成日期：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柒、實際完成日期：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捌、撥款情形：未撥金額： <input type="text"/> 元(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但尚未撥付)。				
玖、剩餘經費繳回： <input type="text"/> 元。				
拾、經費收支明細：				
收入項目	實收金額	支出項目	實支金額	備註
花蓮縣文化局	○○○○(此為參考範例，請依本局核定補助金額填寫)	例：出版費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
○○○○(其他單位補助 無則免填)	○○○○	例：美工設計費	○○○○	○○(其他單位補助)
單位自行負擔金額	○○○○	例：出版費	○○○○	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金額
合計		合計		
結存	(實收金額合計 - 實支金額合計)			

經辦人：

業務主管：

會計單位：

負責人：

說明：

- 1、凡接受花蓮縣文化局預算補助之機關、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於補助計畫執行完畢後均應填報本表並請核章及蓋貴單位的關防(單位全銜大印章)。
- 2、支出項目及實支金額請於備註欄詳列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

【附件六】

【黏貼核銷憑證】

(受補助單位名稱) 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拾		元
第 號	業務計畫	文教活動										○○○項目費用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 元，自行負擔○元)
	工作計畫	圖書管理										
	用途別	獎補助費										
負責人			會計核章					經辦人				

-憑證粘貼處(僅須粘貼本局補助之憑證，限同一項目相關憑證粘貼同一憑證紙)----

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 1、消費性支出應檢附統一發票收執聯(發票如為三聯式，需檢附二、三聯)，如為小規模營利事業依免用統一發票者，可以收據代替，收據上應填具統一編號、日期、店號負責人章。
- 2、核銷資料中任何記載「金額部分」如有塗改均必須加蓋經手人印章。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80046571 號
----------------	---

正本：王明朝先生【950 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 911 號】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請刊登公報)、本府地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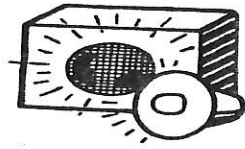
主旨：台端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事務所名稱/地址：王明朝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花蓮縣花蓮市主計里 10 鄰仁愛街 13 號)乙案，准予辦理換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端 108 年 3 月 5 日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辦理。
- 二、檢還「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正本)1 紙」及核發「花蓮縣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開業證書規費收據」各 1 紙，請收執。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公告◎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 1080040363A 號

主旨：公告本府修正「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作業規範」。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作業規範

花蓮縣政府 108 年 2 月 27 日修正

溯自 106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國人健康安全油料，設置全國首創優質國產油茶生產區，生產優質國產油茶苦茶油，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計畫依據

行政院 106 年 6 月 19 日院臺經字第 1060017635 號函核定「花蓮縣推廣優質國產油茶實施計畫」納入本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辦理。

三、目標

106 年至 109 年辦理推廣油茶面積計 60 公頃。

四、辦理期間

（一）受理時間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二）執行期間：106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受理對象

基於油茶適地適種之原則，除原目標面積 60 公頃之面積依優先順序（1.適種土地，山坡地或經土壤檢測微酸性土壤 $pH \leq 6.4$ ；2.申請日期）核定外，另增加額度之審查原則為經土壤檢測後為適宜種植油茶地區（微酸性土壤， $pH \leq 6.4$ ）優先核定，次依申請日期核定。土壤檢測流程參見附件 1。

六、申請條件及限制

（一）農民自有或合法承租土地者，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種類限為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之「農牧用地」及都市計畫之「農業區」。

（二）申請面積同筆土地或毗鄰多筆土地合計最小面積需為 0.1 公頃（以土地登記簿謄本面積為準），共同持有者得合併計算，仍需達 0.1 公頃以上。

（三）同一筆土地已請領「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契作進口替代油茶」或「檳榔廢園及轉作」等補助者，不列入輔導。

七、申請時間、地點及檢附文件

（一）申請時間：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二）申請地點：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辦。

(三) 檢附文件：

- 1、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申請書(表 1)。
- 2、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 3、申請人匯款帳戶影本。
- 4、最近 3 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倘為下列土地者請提供相關文件：
 - (1) 都市計畫農業區需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2) 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檢具土地使用暨申請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同意書(表 2) 及合法承租 3 年以上契約書。
 - (3) 承租國有土地者及公有土地者需檢附合法承租契約書，不受須承租 3 年以上限制，租約內無規定不得種植油茶(如不得種植長期作物等要求)。
- 5、製作生產契約書(表 3)、委託加工或自行銷售切結書(表 4)。
- 6、土壤檢測報告。

八、查核規定

(一) 新植前勘查：

鄉(鎮、市)公所至現地逐筆勘查，需先確認擬申請新植之園區無種植油茶，經初審符合規定後(表 5)，由公所彙整造冊(表 6)於 108 年 4 月 15 日前併同申請資料影本送本府審查，經本府審查通過後由公所通知農民辦理新植油茶。

(二) 新植後勘查：

農民於完成新植後，應主動通知公所進行新植後勘查，每年經費補助認定原則為油茶需種植最低株數每公頃 800 株以上，且成活株數至少達最低株數 80%以上，倘未達最低成活株數且未補植者，當年度不予核撥補助款。

(三) 現地勘查：

現場勘查人員需每次(含新植前、新植完成後)於同一區拍照存證，並標示農友姓名、地段地號及查核日期。

(四) 抽查：

計畫執行期間每年於 10 月底前，由本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就申辦案件進行抽查後再予核撥補助經費，倘其中農民未符合本規範規定者，當年不予補助。各鄉(鎮、市)抽查件數至少 1 成，10 戶以下均抽 1 戶(每戶至少抽 1 筆土地)。

(五) 新植之油茶經勘查不合格係因遭受天然災害，並經公所登記有案者，仍得依補助標準核發，惟後續成園株數仍應達最低種植株數以上(農民應自行補植)。

九、間作作物種類及條件

(一) 油茶生育初期，適當覆蓋或間作蔬菜或短期作物可減少油茶樹除草成本，也可減少雨水直接沖蝕土壤，並增加農民收益。

1、間作作物條件：

一年生短期作物皆可，植株矮小、枝葉稀疏，減少對油茶的隱蔽，地下部分根盤範圍小，生長不過旺，吸肥力較小，不會給油茶樹帶來病蟲害者。

2、推薦間作作物：

綠肥作物及香草作物(百里香、迷迭香、芳香萬壽菊、到手香、甜菊、埃及三葉草、苜蓿、孔雀草)，馬鈴薯、葉用甘藷、黃豆、花生、油菜、蠶豆和玉米等。

十、經費核撥

(一) 經費補助：

1、獎勵補助金：

新植油茶每公頃補助 20 萬元，分 3 年撥付，第 1 年 10 萬元，第 2 年及第 3 年各 5 萬元。

2、種苗費及田間管理費：

(1) 山坡地：

每公頃補助種苗費及田間管理費各 5 萬元，計 10 萬元，於第 1 年撥付。

(2) 平地：

每公頃補助 5 萬元種苗費，無田間管理費，於第 1 年撥付。

(如申請平地 0.8 公頃，3 年合計補助 20 萬元，^{0.8 公頃×25 萬公頃}第一年補助 12 萬元，第二及第三年則補助 4 萬元。)

(二) 經費核撥：

- 1、請公所於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新植後勘查暨抽查作業，於 11 月 20 日前編造當年度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補助費領款清冊(表 7)及成果報告影本(含勘查紀錄表及新植前、後照片)函送本府核撥經費。
- 2、本府彙整審核前開資料後，於會計年度前核撥補助款(撥款公文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3、另第二期次受理未額滿，針對之後陸續申請核准的案件，勘查及抽查程序由本府彈性調整。

十一、新植後查核

- 1、由本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就鄉(鎮、市)公所實際受補助農戶基本資料中隨機抽查 10%以上(按農戶數每戶至少 1 筆土地)，至現場勘查是否有種植油茶，並現場拍照存證及填列追蹤抽查紀錄表(表 8)，並彙整抽查紀錄表留存(表 9)。本項查核工作至少 5 年(自完成新植後之隔年開始辦理查核)，嗣查核結果再行檢討調整。
- 2、本項係針對新植油茶之土地有無種植(油茶)之情事加以查核，油茶存活率由農民自主管理。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經補助新植之同筆土地不得將已種植的油茶樹，整株挖起再行轉售，倘經被檢舉或被查報有違反作業規範，經當地公所或本府查明屬實，由鄉(鎮、市)公所追繳該筆補助款並繳庫，或限期補植，並由本府就違規案追蹤列管。

附件 1

土壤檢測流程

國內各區農業改良場均提供免費土壤健康檢查服務，其採樣方法及送樣分析過程如下：

- 1、倘農地在 5 分地以下，可以土鏟或移植鏟逢機取 4~5 棵樹冠下方土壤；若農地在 5 分地以上，一塊田區應該至少採取東、西、南、北、中等五點來混合，並避開出水口、田埂和施肥點。為避免採到肥料，可於採土前去除表面雜草並將土表 1-2 公分刮除，再以鏟子挖出一個 V 型的洞，深度為 0-20 公分，然後沿著洞的邊緣鏟下一片約 1.5 公分厚(約 200 克)的土片(圖 2、3)，將五個點的土壤均勻混合為一個樣品(約 1 公斤)，接著把樣品裝入乾淨的樣品袋中(圖 4)，

在採樣袋外面以油性筆註明基本資料(樣品名稱、地段、地號、作物別註記油茶、土層、姓名、住址、電話等)，將塑膠袋綁緊以免土壤外漏。

2、將樣品親送、郵寄方式或交由農會統一送件送至農業改良場土肥分析室進行分析，分析室自收到樣品後即進行樣品前處理及分析，分析時間約 10-15 個工作天後，即可收到分析報告。



圖 1. 土壤採樣工具: 土鏟、移植鏝、乾淨塑膠桶、採樣袋、油性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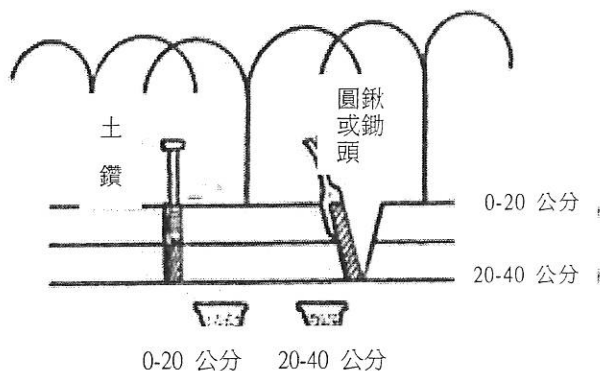


圖 2. 土壤採樣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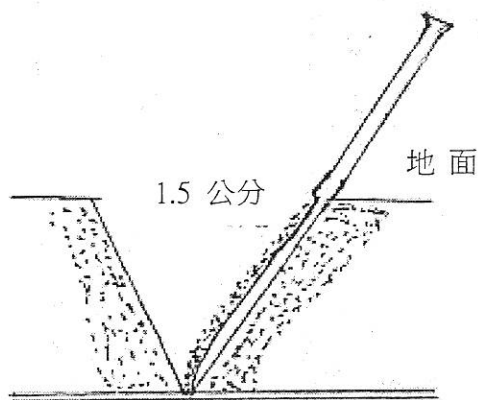


圖 3. 土壤採樣方式示意圖



圖 4. 土壤採樣示意圖

(圖片取自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土壤肥力及作物營養診斷服務流程)

土壤採樣或作物營養相關疑問，民眾可洽農改場網站或土壤肥料專線查詢 03-8534914

表 1

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申請書

一、申請人_____土地座落於_____鄉(鎮、市)_____地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共計_____筆土地，面積計_____公頃，申請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

二、檢具下列資料：

- 身分證影本
- 申請人匯款帳戶影本
- 最近 3 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

(都市計畫農業區需加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有、無)

地籍圖謄本

持分者檢附民法相關規定取得全體或多數共有人同意之分管契約書、耕作協議書或分耕位置圖等文件。

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檢具土地使用暨申請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同意書及合法承租 3 年以上契約書。

(承租國有土地者及公有土地者，需檢附合法承租契約書，不受須承租 3 年以上限制，租約內無限制不得種植油茶(如不得種植長期作物等要求))：有、無)

契作生產契約書、委託加工或自行銷售切結書

土壤檢測報告

三、申請新植油茶之上開土地不得將已種植的油茶樹，整株挖起再行轉售，倘經被檢舉或被查報有違反作業規範，願繳回該筆補助款或於限期內補植。

此致

鄉(鎮、市)公所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經「核對土地有關證件無誤」，公所核章受理_____

表 2

土地使用暨申請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同意書

土地所有權人_____土地座落於_____鄉(鎮、市)

_____地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共計_____筆土地，面積計_____公頃，同意由_____

使用前揭土地及申請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領取相關補助款，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並同意上開土地於計畫起始至少三年內種植油茶。

此致

花蓮縣政府

土地所有權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3

____年契作生產油茶契約書（範本）

（契作單位或業者）_____（全稱）：（以下簡稱甲方）

（契 作 農 民）_____（姓名）：（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本誠信互惠原則建立合作關係，為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特訂定本契作生產契約書，由雙方共同遵守。經雙方協議，約定條款如下：

第 一 條 契約有效期限(至少四年)

本契約書之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 二 條 生產作物別、作物品種名稱、土地座落及面積

作物別： 油茶

品種名稱： 、 、

土地坐落： 、 、

面 積： 、 、 公頃

（詳契作農戶清冊）

第 三 條 生產管理費用負擔之約定

本契約所訂有關整地、種苗、種植、肥料、病蟲害防治之費用負擔，由 方負擔。

第 四 條 採收方式與費用、供貨規格、品質及交貨時間、地點

（註:採收方式與費用、供貨之規格、品質、最低承購數量及交貨時間、地點，由雙方視實際需要約定之。）

第 五 條 價款計算方式

於新植後第 年起由雙方針對計價方式、收購價格等，由雙方進行議定。

第 六 條 乙方責任及義務

乙方依契約為作物栽培管理期間，應切實遵照規定作好品質管理並依約定之規格、品質、數量及時間供應。除因遭受天然災害致乙方未依規定供貨外，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第 七 條 甲方責任及義務

甲方應依約定規格、品質、數量、價格、時間及地點向乙方收購，不得藉故推辭。如甲方無正當理由拒不收購，應依約定事宜賠償乙方之損失。

第 八 條 違約責任

除有不可抗力事由外，訂約雙方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書所定之責任及義務。(註：必要時得由雙方另訂定違約罰則)

第 九 條 契約書內容之變更

以上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共同協議辦理。契約書之變更須依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為之。

第 十 條 本契約書應繕造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契約書經雙方簽字蓋章後正式生效。

定約人

甲 方：

法定代理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4

自行委託加工或自行銷售切結書

土地所有權人(或申請人)_____土地座落於_____鄉(鎮、市)_____地段_____小
段_____地號，共計_____筆土地，面積計_____公頃，申請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所產產品
將自行委託加工或自行銷售，所有產銷相關問題均自行處理，無需政府協助處理。

此致

花蓮縣政府

申請人（受補助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5

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執行期間勘查紀錄表

一、基本資料（___年申請）（有關山坡地部分涉及水土保持者，必須依照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有關規定於新植油茶前申請辦理）

農戶姓名	土地座落 (地段、地號)	申請面積（公 頃）	農戶簽名 (完成新植前勘查時簽名)

二、新植前、新植油茶後勘查情形

勘查內容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新植前：新植之園區無種植油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植後：油茶需種植最低株數每公頃 800 株以上，且成活株數至少達最低株數 8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新植前及新植後相同背景照片(黏貼背面，標示地段地號、姓名、勘查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新植前 <input type="checkbox"/> 新植後		
GPS 定位（97 座標）			

現勘結果是否符合規定 (未符合請說明原因)	新植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新植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公所勘查人員簽章			

三、查核人員簽章

查核單位及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鄉、鎮、市) 公所					
花蓮縣政府(抽查)					
農糧署東區分署(抽查)					
查核結果					
查核日期					

表 6

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前調查彙總表

調查日期：_____

調查單位：_____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土地座落			勘查結果		
			地段	地號	申請面積(公頃)	符合規定	核定面積(公頃)	不符規定 (說明)

主辦：_____

主管核章：_____

表 7

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補助費領款清冊 (____年申請)

編號	農民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土地座落			補助金額 (元)	受領農戶簽章	農民 帳戶
				地段	地號	核定面積 (公頃)			

領款清冊正本 1 式 2 份，1 份留存公所，其餘 1 份送花蓮縣政府。

____公所承辦人：____公所主管核章：

表 8

____年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追蹤抽查紀錄表

花蓮縣鄉(鎮、市)：

抽查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單位：公頃

農戶姓名	土地座落		抽查推廣種植油茶後情形			抽查結果	
	地段	地號	原申請面積	種植油茶面積(含間作物)	目前土地上種植作物種類	符合 (持續種植油茶)	不符合 (轉作原因說明)
合計							

查核人員簽章：

鄉(鎮、市)公所

花蓮縣政府

農糧署(東區分署)

表9

____年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追蹤抽查執行進度彙整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單 位：公頃

公所別	抽查 10% 以上 (含) 農戶數面積		累計抽查推廣種植油茶後情形			本季抽查結果	
	本季	累計	原申請面積	種植油茶面積(含間作物)	目前土地上種植作物種類	符合 (持續種植油茶)	不符合 (農戶、面積及補助經費,請具體說明)
合計							

主辦： _____

主管核章： _____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80045576A 號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 106 年度第 2 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富里鄉中平段 520、521、522 地號 3 筆土地價金業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原土地權利人或其繼承人自保管款儲存專戶之日起 10 年內，得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保管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日期：108 年 3 月 14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4 日，共計 3 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之「花蓮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 302 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247 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存入專戶之日起(詳如清冊)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之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或其繼承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處申請，並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辦理 106 年度第 2 批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

通知送達日期:108 年 3 月 14 日

保管公告日期:108 年 3 月 14 日

108 年 2 月 15 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人		標售價金 (A)	應納稅賦 (B1)	行政處理費 用 (B2)	地籍清理 費金 (B3)	保管價金 (A)-(B)	保管款字號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姓名或名稱	住址							
UC0800000016	富里鄉	中平段	520	全部	廖進來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 7 鄰 51 號	1,074,000	236,409	53,700	5,370	778,521	108110169	
UC0800000017	富里鄉	中平段	521	全部	廖進來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 7 鄰 51 號	185,000	34,092	9,250	925	140,733	108110170	
UC0800000018	富里鄉	中平段	522	全部	廖進來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 7 鄰 51 號	631,000	115,810	31,550	3,155	480,485	108110171	
總計							1,890,000	386,311	94,500	9,450	1,399,739		

合計:土地 3 筆,面積 549.36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1,399,739 元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
---	---